

關於優化諮詢組織之書面質詢

關於政府諮詢組織的改革，坊間已討論多年。政府去年就針對整合和精簡諮詢組織，建議規範所有諮詢組織每屆成員的任期、成員最長連任的時間和可同時出任的諮詢組織數量等，即現時的所謂“三三制”，即一人不可身兼多於三個委員會、最多連任三屆即六年。但社會上的批評聲音指委員的委任準則通常比較簡短，例如，“公認為傑出的人士”、“社會人士”或“社團代表”，認為委任準則過於欠缺規範勢必影響諮詢組織的成效。並提出往後規範若干比例的諮詢組織委員是在相應範疇有一定專業、學術成就的專家和學者，以專業知識和經驗促進科學施政的同時，也較能夠將社會民意和共識理性歸納，出台“接地氣”的政策措施，以取得政策的實際理想效果。

“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想知道政策有沒有失誤就需要到民間去了解，諮詢委員主要工作是向政府、社會反映和爭取持份者的訴求，其專業性、代表性和認受性極為重要。特區政府推行“三三制”是走出重要的第一步，但往後必須持續優化。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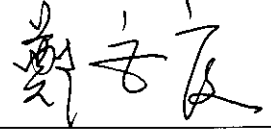
- 一、為了加強諮詢組織的成效，請問行政當局，繼整合和精簡諮詢組織之後，將如何從規範諮詢組織成員產生方式的角度出發去優化諮詢組織，規範若干比例的諮詢組織委員必需來自於相關業界的領軍人物或較有權威性的專家和學者，以促進落實科學施政？
- 二、有專家和學者反映，除了諮詢組織成員的組成需要規範外，諮詢組織的運作方面也需要改革，才能真正發揮諮詢組織的作用。請問行政當局是否也曾考慮諮詢組織在運作方面的改革，例如增加一定的透明度，逐步開放會議予傳媒採訪？

麥瑞權
鄭安庭

立法議員辦事處

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六年四月廿二日